证券代码:002244 证券简称:滨江集团 公告编号:2025-026

# 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5月14日以专人送达、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5月1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并表决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最新修订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公司章程修正案》。本次修订后,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最新修订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拟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修订后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股东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最新修订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拟对《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修订后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董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根据最新修订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拟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根据最新修订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拟对《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进行修订。修订后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的议案》

根据最新修订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拟对《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进行修订。修订后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将于2025年6月9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详情请见公司2025-027号公告《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244 证券简称:滨江集团 公告编号:2025-027

# 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于2025年5月19日召开,会议决议于2025年6月9日以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6月9日(星期一)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6月9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6月9日9:15至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6月3日

7、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杭州市庆春东路36号六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如下: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1.00 | 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 |
| 2.00 | 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 |
| 3.00 | 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 |
| 4.00 | 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 |
| 5.00 | 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 |
| 6.00 | 关于为项目公司提供财务资助进行授权管理的议案 | √ |
| 7.00 | 关于控股子公司为其股东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 √ |
| 8.00 |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 |
| 9.00 | 关于为参股房地产项目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 |
| 10.00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 11.00 |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
| 12.00 |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
| 13.00 |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 |
| 14.00 | 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 √ |
| 15.00 | 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的议案 | √ |

2、上述议案1、议案3-议案9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2已经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10-议案15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6日、2025年5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信息。

3、本次股东大会议案10-议案12为特别表决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上述议案4、议案6-议案15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要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5、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5年6月5日、6日(9:00-11:30, 13:30-17:00)

2、登记地点:浙江省杭州市庆春东路38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办法: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加盖委托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方式须在2025年6月8日17:00前送达本公司。

采用信函方式登记的,信函请寄至:浙江省杭州市庆春东路38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编:310016(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沈伟东 李耿瑾

联系电话:0571—86987771

邮 箱:office@binjiang.com.cn

5、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6、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

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决议;

3、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程序

1、投票代码:362244

2、投票简称:滨江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或"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6月9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6月9日9:15至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 出席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代表本人(本公司)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如果委托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以按自己意思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为本人(本公司)承担。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 |
| 1.00 | 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 | | | |
| 2.00 | 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 | | | |
| 3.00 | 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 | | | |
| 4.00 | 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 | | | |
| 5.00 | 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 | | | |
| 6.00 | 关于为项目公司提供财务资助进行授权管理的议案 | √ | | | |
| 7.00 | 关于控股子公司为其股东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 √ | | | |
| 8.00 |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 | | | |
| 9.00 | 关于为参股房地产项目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 | | | |
| 10.00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 | |
| 11.00 |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 | | |
| 12.00 |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 | | |
| 13.00 |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 | | | |
| 14.00 | 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 | | | |
| 15.00 | 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的议案 | | | | |

委托股东姓名及签章: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股东持股数: 委托人股票账号:

委托人持股股份性质: 委托日期: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附注:1、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2、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3、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603768 证券简称:常青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1

# 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5月1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安徽省合肥市肥西县新港工业园浮莲路312号股份公司办公楼3楼323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82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 70,827,955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29.7651 |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吴应宏先生主持召开。本次会议采取现 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 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其中独立董事白先旭先生、陈高才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其中监事吴卫华先生、张旭峰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宋方明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高管王斌先生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70,597,855 | 99.6751 | 188,800 | 0.2665 | 41,300 | 0.0584 |

2、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70,598,455 | 99.6759 | 187,600 | 0.2648 | 41,900 | 0.0593 |

3、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70,597,255 | 99.6742 | 188,800 | 0.2665 | 41,900 | 0.0593 |

4、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70,597,255 | 99.6742 | 188,800 | 0.2665 | 41,900 | 0.0593 |

5、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70,597,255 | 99.6742 | 188,800 | 0.2665 | 41,900 | 0.0593 |

6、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70,597,255 | 99.6742 | 188,800 | 0.2665 | 41,900 | 0.0593 |

7、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5,597,755 | 96.0418 | 188,800 | 3.2392 | 41,900 | 0.7190 |

8、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70,597,255 | 99.6742 | 188,800 | 0.2665 | 41,900 | 0.0593 |

9、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70,598,455 | 99.6759 | 187,600 | 0.2648 | 41,900 | 0.0593 |

10、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70,599,755 | 99.6778 | 185,600 | 0.2620 | 42,600 | 0.0602 |

11、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5,597,755 | 96.0418 | 188,800 | 3.2392 | 41,900 | 0.7190 |

12、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70,597,255 | 99.6742 | 188,800 | 0.2665 | 41,900 | 0.0593 |

13、议案名称:关于计提2024年度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70,597,255 | 99.6742 | 188,800 | 0.2665 | 41,900 | 0.0593 |

1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5年度-2027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70,600,455 | 99.6787 | 185,100 | 0.2613 | 42,400 | 0.0600 |

(二)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 64,999,500 | 100.0000 | 0 | 0.0000 | 0 | 0.0000 |
|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 2,925,000 | 100.0000 | 0 | 0.0000 | 0 | 0.0000 |
|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 2,675,255 | 92.1403 | 185,600 | 6.3923 | 42,600 | 1.4674 |
|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 279,651 | 78.8969 | 32,200 | 9.0844 | 42,600 | 12.0187 |
|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 2,395,604 | 93.9819 | 153,400 | 6.0181 | 0 | 0.0000 |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7 | 关于2025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 5,597,755 | 96.0418 | 188,800 | 3.2392 | 41,900 | 0.7190 |
| 8 |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5,597,755 | 96.0418 | 188,800 | 3.2392 | 41,900 | 0.7190 |
| 10 | 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5,600,255 | 96.0847 | 185,600 | 3.1843 | 42,600 | 0.7310 |
| 11 | 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5,597,755 | 96.0418 | 188,800 | 3.2392 | 41,900 | 0.7190 |
| 12 | 关于2025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 | 5,597,755 | 96.0418 | 188,800 | 3.2392 | 41,900 | 0.7190 |
| 13 | 关于计提2024年度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 5,597,755 | 96.0418 | 188,800 | 3.2392 | 41,900 | 0.7190 |
| 14 |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5年度-2027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5,600,955 | 96.0967 | 185,100 | 3.1757 | 42,400 | 0.7276 |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7、议案11,关联股东吴应宏先生已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律师:陈杨、俞挺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0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简称:新里程 证券代码:002219 公告编号:2025-033

# 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5月19日(星期一)下午14:3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5月19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5月19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5月19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5号财富金融中心29楼。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副董事长张延苓女士。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共386名,代表股份1,367,625,56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0.3741%,其中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383人,代表股份282,198,24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3309%。

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3名,代表股份66,664,46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9680%,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383名,代表股份1,300,961,10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8.4061%。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1,366,417,2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16%;反对804,1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88%;弃权404,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96%。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80,989,89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718%;反对804,1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50%;弃权404,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32%。

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就2024年度履职情况进行了述职。

(二)审议通过《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1,366,414,8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15%;反对804,5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88%;弃权406,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97%。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80,987,49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710%;反对804,5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51%;弃权406,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39%。

(三)审议通过《2024年年度报告》及《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

同意1,366,416,7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16%;反对804,1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88%;弃权404,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96%。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80,989,39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716%;反对804,1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50%;弃权404,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34%。

(四)审议通过《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同意1,366,080,2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70%;反对1,122,2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21%;弃权423,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09%。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80,652,89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524%;反对1,122,2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977%;弃权423,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99%。

(五)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同意1,355,653,54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246%;反对11,406,9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341%;弃权565,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13%。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70,226,2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7576%;反对11,406,9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422%;弃权565,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02%。

该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议案》

同意1,366,175,4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40%;反对866,8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34%;弃权583,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27%。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80,748,09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861%;反对866,8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72%;弃权583,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67%。

该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七)审议通过《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同意1,366,080,3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70%;反对945,3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91%;弃权599,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39%。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80,652,99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524%;反对945,3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350%;弃权599,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26%。

(八)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减资的议案》

同意1,365,814,5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10%;反对907,8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64%;弃权446,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6%。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80,387,19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194%;反对907,8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22%;弃权446,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84%。

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该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刘涛律师、马振辉律师到会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规则》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十九日

证券简称:新里程 证券代码:002219 公告编号:2025-034

# 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里程"或"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减资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4月29日刊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减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3)。

鉴于公司2024年度业绩考核指标未达到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第二个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决定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限售期共计359名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及9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共计4,429.25万股进行回购注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将导致公司股份总数减少4,429.25万股,公司注册资本减少4,429.25万元,公司总股本将由3,387,381,753股调整为3,343,089,253股。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鉴于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宜将减少注册资本,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

1、公司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

2、公司债权人如逾期未行使上述权利,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应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3、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1)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2)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

(3)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三、债权申报方式

债权人可以通过现场申报、邮寄、电子邮件、传真的方式申报债权,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2025年5月20日起45天内(工作日9:00-12:00,14:00-18:00)

2、债权申报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5号财富金融中心2804室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联系人:郑重

4、联系电话:010-85235985

5、传真:010-85235985

6、电子邮箱:dongshiban@njhtg.com

7、邮政编码:100020

8、其他:

(1)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

(2)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收到邮件日为准,请在邮件标题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3)以传真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相应系统收到文件日为准,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300475 证券简称:香农芯创 公告编号:2025-046

#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及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截至本公告日,以本次本金最高担保额合计人民币7000万元计算,公司累计担保(含反担保)合同金额为人民币72.63亿元(美元合同汇率按照2025年5月19日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受权公布人民币汇率中间价1美元对7.1916元人民币计算,不含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对同一债务提供的复合担保只计算一次。下同),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47.27%。其中,公司累计为全资子公司联合创泰(深圳)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泰电子")提供担保合同金额为人民币0.7亿元;为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新联芯存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联芯")提供担保合同金额为人民币7.25亿元。

2、公司及子公司无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对外担保事项,也不存在逾期担保。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防范风险。

一、审议情况概述

(一)担保审议情况概述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3日、4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授信并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为全资子公司创泰电子提供新增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担保(含反担保),为全资子公司新联芯提供新增不超过人民币8.65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担保(含反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一般担保、连带担保等。详见公司于 2025年4月8日、4月29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申请授信并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3)、《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40)。

(二)关联方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审议情况概述

2025年4月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接受关联方提供增信措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接受黄泽伟先生、彭红女士及其关联方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提供不超过人民币230亿元(或等值外币)的增信措施,增信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担保、反担保等措施。公司及子公司无需向黄泽伟先生、彭红女士及其关联方支付本次增信费用也无需提供反担保。保荐机构发表了核查意见。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8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接受关联方提供增信措施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5)。

二、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及子公司接受关联方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进展情况

(一)